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朱其雄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ii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Peter Peach Tulloch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購回股份建議」)。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將所有提及創業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字眼分別以主板及上市規則取代。

鑑於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訂有為董事及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責任作適當投保安排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亦建議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就本公司為董事及職員購買責任保險及續保訂立更明確之條文。

基於已生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董事會亦建議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提及「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之字眼以「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取代。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或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上文提述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三位董事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1. **Peter Peace Tulloch**，65歲，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現為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Pty及ETSA Utilities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30年。

Tulloch先生分別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i)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及(ii)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之董事，亦為若干受該等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ulloch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ulloch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50,000股之個人權益。Tulloch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Tulloch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根據該跨城隧道網站所登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新聞發佈，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財團宣佈已收購該跨城隧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Tulloch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王于漸，銀紫荊徽章，太平紳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教授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目前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徽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王教授亦為於香港上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曾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

王教授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教授持有本公司股份375,000股之個人權益。王教授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教授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郭李綺華，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太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時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Amara 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 (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辭任) 及上市公司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 (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 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

郭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太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之個人權益。郭太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及每年港幣 25,000 元作為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郭太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9,611,072,400 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如普通決議案(1)獲得通過及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 961,107,240 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由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倘於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0.415	0.360
二零零八年	五月	0.455	0.390
二零零八年	六月	0.450	0.375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440	0.360
二零零八年	八月	0.425	0.315
二零零八年	九月	0.520	0.275
二零零八年	十月	0.300	0.18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0.226	0.18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0.245	0.202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275	0.225
二零零九年	二月	0.255	0.227
二零零九年	三月	0.260	0.215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246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2)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55,634,57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李嘉誠先生、(ii) 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iii) 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以及(iv)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信託人身份((ii)、(iii)及(iv)統稱「信託公司」)分別被視為持有該4,355,634,57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因身為本公司董事而被視為持有4,357,884,57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上述由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4,355,634,570股本公司股份及其個人持有之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李嘉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共4,357,884,57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34%。

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擬授予之購回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實及信託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5%。同樣，被視為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亦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8%。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或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之普通股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1)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2)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a) 刪除細則第2條「交易所」釋義第一及第二行「指」字後之「創業板」一詞；
- (b) 刪除細則第2條「上市規則」釋義第二及第三行「於」字後之「創業板」一詞；

(c)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 179. (b) 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

179. (c)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授權，本公司可就下述法律責任為本公司職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i) 就該名職員所犯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及
- (ii) 就該名職員所犯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向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於本細則第 179. (c) 條內，與本公司有關之「關聯公司」乃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d)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之字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0 條就上述各項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有關上述第2項，Peter Peace Tulloch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g.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載列建議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以書面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 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以書面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要求，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